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05破申13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海曙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乐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218弄26号12-1-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3570543197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5年2月20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海曙法院）作出（2024）浙0203执4085号决定书，以宁波乐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加公司）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向该院提出申请为由，将乐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乐加公司未对该决定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某公司根据海曙法院（2024）浙0203诉前调书677号民事调解书，对被申请人乐加公司享有1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等债权，因乐加公司未清偿债务而申请强制执行，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得清偿。经执行法院查询，该公司名下仅1.56元存款。

被申请人乐加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登记设立，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望山路 218 弄 26 号 12-1-4，注册资本 1100 万元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志军持股 91.83%，方艳君持股 3.67%，戎梦铵持股 3.5%，田玲婷持股 1%。经营范围：家用电器、工艺品（除象牙及其制品）、美术品、陶瓷制品、皮革制品、玩具、纸制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电子产品、金属制品的网上销售与批发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服务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、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院认为：乐加公司系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，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某局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乐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，申请乐加公司执行移送破产，乐加公司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某公司对宁波乐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乐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琴娜

人 民 陪 审 员 房菊芬

人 民 陪 审 员 李 红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

书 记 员 鲍琴琴